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焱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壹仟捌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焱騰於民國114年0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8日止累計152,1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6,397元為本金；5,61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羅焱騰於民國114年0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5
02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5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4採機動利率計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9 5年05月28日止累計936,9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6,040元為
10 本金；20,334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羅焱騰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4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15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7日止累計12,778元正未給
16 付，其中10,970元為消費款；590元為循環利息；1,218元為
17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837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6397 元	羅焱騰	自民國115 年05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53%計算之 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916040 元	羅焱騰	自民國115 年05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94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0970 元	羅焱騰	自民國115 年05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